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2/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會議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最新資料，綜述議員就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主要事項所進行的商議。

#### 背景

##### 現行安排

2. 教育局表示，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及融入社會。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12年免費教育。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然後才入讀主流學校。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可修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60小時的部分時間制適應課程。教育局為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推行校本支援計劃。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

##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的報告

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10年7月成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以探討有何措施令少數族裔學生能在教育制度下可以與其他人公平競爭。平機會表示，儘管不同持份者提出各種意見，但他們也有共同的關注，認為學習中文最為困難。工作小組於2011年7月11日發表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當中包括多項建議。平機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平機會報告時隨附的意見書載於**附錄I**。

### **就主要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4.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議題。事務委員會近期曾於2011年3月14日、12月12日及2012年11月12日進行有關討論。議員亦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提出關注和問題。在立法會2012年2月8日會議上，議員通過由石禮謙議員動議，並經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議案。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議員就若干主要事項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指定學校

5.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教育局成立指定學校的目的，是協助這些學校發展和累積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經驗，並透過教育局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以便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在2011-2012學年，指定學校共有30所。指定學校每年獲發一筆為數30萬元至60萬元的特別津貼，款額視乎各所指定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在現行制度下，非華語兒童可選擇入讀以非華語學生佔多數的指定學校，或入讀大部份為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

6. 在過往的討論中，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指定學校獲當局提供特別津貼，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得不到任何指定用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津貼。他們並關注指定學校如何運用特別津貼。

7.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資源，包括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的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

輔導津貼。此外，取錄了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關於指定學校運用特別津貼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學校按其特定需要使用該筆津貼，包括聘請教學助理及編製校本教材和學材，並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

8. 在2011年12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聽取有關平機會報告的簡報。委員察悉平機會的意見，即指定學校無助於非華語學生的融合及有效學習中文，因為這些學校缺乏本地語言環境。雖然非華語學生可選擇指定學校或主流學校，但由於沒有足夠和合適的語文支援，以致他們許多都無法應付主流教育制度，最終惟有入讀指定學校。委員深切關注到，據平機會報告所述，有意見認為，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4(3)條，提供指定學校選擇的政策本身可能帶有歧視性，因為它加強了種族的隔離。依平機會之見，教育局應檢討指定學校的政策。

9. 教育局表示，該局遵從《種族歧視條例》，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教育局清楚看到，部分持份者支持推行指定學校政策，向非華語學生提供集中支援；另一些持份者則認為應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教育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從非華語學生家長的選擇和非華語學生的利益來看，指定學校的措施是有需要的。此外，透過研發校本教材和學材及分享經驗以支援其他學校，指定學校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的角色應加以肯定。

#### 另行制訂中文課程及資歷

10. 目前，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課程學習。很多團體均指出，非華語學生一般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課程及相關評核機制的建議。舉例而言，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及行政長官在其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承諾設置"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行動，兌現行政長官的承諾。另有建議認為教育局可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部分議員在財委會2013年4月12日的特別會議上，亦就另行制訂課程的建議提出類似的關注。

11. 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保留，並表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個別學校實際上可參考教育局於2008年發出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因應他們的特定需要和情況調適該中文課程。《補充指引》包括4種課程設置模式<sup>1</sup>，提供多元出路以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支援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政府當局表示，在共同中文課程架構下提供不同課程模式的策略，是以香港本地的教學實踐為基礎，同時汲取海外的發展經驗。研究結果亦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政府當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此外，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修讀另一套中文課程而取得的資歷是否具公信力和獲社會接納，亦可能成疑。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如不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核機制，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便會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為加強這方面的支援，當局已獲財委會批准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sup>2</sup>的範圍至涵蓋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以及提高非華語學生的考試費資助<sup>3</sup>。

13. 關於非本地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成績)，事務委員會從平機會報告察悉，雖然這項成績已獲接納為替代中文資格，可用以達到本地大專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但這項資格與主流的中文資格有很大的差異，甚難滿足非華語學生的職業需要。平機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中文能力課程和測試系統，定出進階式的課程、評核方法和認可性。當局亦可參考全球認可的國際英語測驗系統。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贊成制訂不同程度的中文能力測驗，以便非華語學生分階段取得各項資歷。

---

<sup>1</sup> 該4種課程設置模式分別為"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

<sup>2</sup> 考試費減免計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

<sup>3</sup> 財委會於2012年12月7日批准推行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最新改善建議，以幫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詳情請參閱FCR(2012-13)55。

## 其他語言支援措施

14. 委員強調，中文能力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影響甚深，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長遠計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中文成績欠佳也可能成為他們升學或就業的主要障礙。委員亦從平機會報告察悉，少數族裔學生缺乏足夠支援，卻仍須要在公開考試達致相同的要求，故此他們的成績往往落後他人。平機會並指出，非華語兒童亟需早期語言支援。

15.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委員普遍贊同平機會的意見，即必須在學前階段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為尚未入學(包括幼稚園)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6個月支援計劃並不足夠。反之，政府當局應致力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有系統的學前階段中文支援，幫助他們打好語文基礎學習中文，以及紓緩他們在融合主流小學時遇到的言語困難。此外，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考慮聘用精通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教師到取錄了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任教，協助他們更容易適應及融入主流學校。

16.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指定學校可使用經常特別津貼聘請具少數族裔背景的教學助理，而在為期3年屬試驗性質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下，非指定學校可申請撥款籌辦相關活動。此外，當局每年邀請幼稚園申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期協助教師以綜合形式設計幼稚園教學活動，讓兒童從真實語言環境中學習語文。教育局並為幼稚園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從而為非華語學童奠下中文基礎。

17. 委員歡迎教育局因應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宣布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每年增撥200萬元優化為升讀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假銜接課程的範疇，讓非華語家長陪伴子女入讀。有委員建議進一步增加撥款，使更多非華語家長可以參與。

##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承諾全面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教育支援措施，並在2013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3日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1年12月12日

####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講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的一些新見解。就平機會所關注的課題，在此文件而言，少數族裔大致是指居於香港、來自低收入家庭，未能選擇入讀國際學校的南亞裔人士，主要是菲律賓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泰國人、斯里蘭卡人、越南人等。

#### 背景

2. 教育對兒童的未來至為重要。平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讓兒童能在教育體制下平等競爭，日後在就業市場上亦然。平機會認同教育是充權的有效方法，也是每個人的個人、社交和事業發展不可或缺的。平機會關注到這些南亞裔兒童在主流教育體系中的高失敗率，於2010年7月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專責處理這事宜。
3. 工作小組會見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校長與教師、少數族裔家長與學生，和服務少數族裔群體的非政府組織，以確定他們對此事的關注和意見。雖然不同持份者可能由於本身的個人經歷和觀點而意見不同，但他們都共同關注到在學習中文上最為氣餒。他們大多認為，雖然當局已提供語文及其他支援計劃，但成果卻令人失望，支援措施的成效既缺乏中央監察，也沒有質素保證。結果大量少數族裔學生在主流課程的中文科不及格，尤甚的是由於他們中文科成績低落，拖累整體成績，以致中途放棄學業，導致他們不能攀越升學階梯。
4. 經過近一年的工作後，工作小組得出多項建議，載於2011年7月出版的報告(已附上複本)。報告引起公眾注意，激發持份者以至公眾熱烈討論。然而，教育局的反應卻令人失望，沒有確認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的問題，對報告建議的回應也是模糊及缺乏承擔。

## 重點建議

5. 雖然一次過落實所有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平機會及持份者認為，加強學前/初小語文支援、制定另一中文課程/資格評估、和收集相關資料以制定政策和改善支援措施的建議，應該放在首位。

### 學前/初小級的語文支援

6. 教育學家及語言學家一致認同，學生在年幼時學習外語較為容易。在推出幼稚園學券計劃下，有越來越多少數族裔兒童報讀主要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主流課程幼稚園。平機會在報告內提出建議，政府應承諾為學前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計劃，以協助他們打好語文基礎學習中文，減輕他們融入主流小學所遇到的語言困難。值得一提的是，一個慈善機構：利希慎基金會已撥款進行一項試驗性計劃，聘請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和退休教師，為約 30 間幼稚園和小學(初小級)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此計劃的兒童無疑因及早得到語文支援而受惠。平機會強烈要求政府從中汲取經驗，認真考慮在學前級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有系統的語文支援計劃。

7. 除了語文支援外，若主流幼稚園內有通曉少數族裔語言又熟識其文化的少數族裔幼稚園教師將會有幫助，他們能協助少數族裔兒童更易適應和融入。少數族裔教師又可協助幼稚園/學校與不諳中英文的家長的溝通。在這方面，政府應參考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與各師資訓練院校研究，提供較具彈性的中文收生標準，以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培訓他們成為幼稚園教師。

### 另設中文課程和認可資格

8. 社會人士普遍同意，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文科程度與主流中文課程/資格的差距巨大。取得 GCSE 中文科資格的離校生很難達到職業訓練的要求。儘管 2008/09 年度起本地大學已運用酌情權接納 GCSE 作為另一中文要求，從而透過大學聯招招收少數族裔申請者，但少數族裔學生取得大學學位的百分比率並無顯著上升。原因可能是大學極少運用酌情權，又或少數族裔學生受中文科程度影響，以致其他科目的表現也未如理想，窒礙他們升學。至今為止，放寬中文程度的收生要求，未必是提升少數族裔學生求學的有效措施。



9. 平機會倡議採取較為務實的辦法：制定一個專用的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定出不同階段教授的各級課程；評估方法和認可性。這個另設的課程綱要/學術課程與教育局斷言拒絕的「二等」資格不同，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旨在提供另一個語文資格供升學之用，亦可作為不同行業及工作類別所要求的語文能力基準。可以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為參考。課程方面可根據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主辦的「漢語水平測試」作出調適。此舉提供了一套具體及可達到的資歷，較現時教育政策下，不是要求太高而令大多數人無法達標，就是要求太低以至資格未獲承認的情況較為實際。它亦可提供不同水平的認可，以切合來自不同語文背景、各有不同能力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不同需要。

### 資料收集

10. 在跟進報告的過程中，平機會設法收集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升學的統計數字和資料，特別是他們就讀大專院校的情況。令我們很失望的是，大專院校之間並無統一和有系統的機制收集學生的族裔、他們接受中學教育的模式、常用主要語言等資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了有關就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資料，但只是按「本地/非本地學生或華語/非華語學生」等分類。平機會進一步向大專院校查詢時，發現各院校收集學生資料時，對「族裔」一項的詮釋差異甚大，當中包括「國籍」、「本源地」、「出生地」和「在家說的語言」等。除了大專院校外，並無關於中小學各級少數族裔學生離校率的準確統計數字和資料，只可憑不同年級/年齡組別按「族裔」（定義尚不清晰）劃分的學生人口統計數字來推測。現有最新的資料已是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極之過時。

11. 在缺乏有系統、按方法及統一機制下收集的準確數據和資料的情況下，決策者如何得知問題的圍範和嚴重性，如何能制定有效政策和改善措施，實在令人成疑。在這方面，政府應制定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收集相關資料。報告又建議政府應進行全面的長期研究，追蹤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業和社交發展，識別出政策不足之處和服務缺失，以便設計更為適切和有效的支援措施。

### 未來路向

12. 教育是一項重要承擔。對很多少數族裔家庭而言，子女獲得優質及高等教育，是他們日後脫貧的唯一指望。平機會準備與政府合作，提升少

數族裔學生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正如少數族裔社群及其他持份者一樣，我們熱切等候教育局對上述指出的問題及報告書內的建議作出正面和實質的回應。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譯文)

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石禮謙議員就  
“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教育對我們下一代的成就及未來至為關鍵；雖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 ——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強調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感到失望，並向政府提出各項建議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跟進落實平機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任何額外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所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以及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對他們升學及就業，以至對香港維持競爭力至為關鍵的優質教育；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針對少數族裔學生推行另一中文能力課程評核制度，以助他們達到升學及職業培訓的要求；
- (二) 向學前教育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及相關支援，以鼓勵取錄少數族裔學生；
- (三) 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師加強培訓；
- (四) 設計合適的評核制度供學校採用，以便及早辨識少數族裔學生的特殊需要，讓他們可接受適當的教育；
- (五) 開展監察少數族裔學生學習進度的研究，讓政府能檢討他們的需要及所受教育的效用，並設立數據庫進行系統性資料收集及分析，以便制訂配合少數族裔學生需要的教育政策及提供配合他們需要的支援；
- (六) 增加收生額，並提供正面的學習環境及充足的支援，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的需求；
- (七) 加強少數族裔畢業生的升學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服務；及

- (八) 提升公眾對多元文化及種族共融重要性的意識，為少數族裔學生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及
- (九) 編製教材，以及提供家長教育。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 VII)	<a href="#">CB(2)486/11-12(07)號文件</a> <a href="#">CB(2)486/11-12(08)號文件</a> <a href="#">CB(2)552/11-12(01)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90/11-12(01)號文件</a> <a href="#">CB(2)773/11-12(01)號文件</a> <a href="#">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a>
立法會	8.2.2012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5至247頁及第261至302頁</a>  <a href="#">政府當局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的議員議案提供的進度報告</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項目 IV)	<a href="#">CB(4)111/12-13(03)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7.12.2012 (議程項目 3)	<a href="#">FCR(2012-13)55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a href="#">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a> <a href="#">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a> (答覆編號: EDB212)